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1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利用全资子公司自有土地，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至榕基工程通过公开挂牌出让竞得福州高新区海西园中的宗地2014挂（工业）16号地块，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追加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300万元（实际金额以2014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与榕基工程合作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2年分批投入，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额取得相应投入比例的研发大楼产权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目前实际所需研发用房。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建设软件研发基地的需求，上海榕基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9,800万元参与竞买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让的宗地编号为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西区V-4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上海榕基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上海榕基签署及办理该宗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